MAR15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T-.1-S-K- 日期：2018年3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要求，即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称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外，他主张其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外国国民，若其具有杰出能力且：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案由 T-.1-S-K-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领域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列出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时尚摄影师。由于其未确立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作为初步证据，其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下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较低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我们已审查了整个程序记录，该记录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记录支持这一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其在一项广告活动中担任摄影师，该活动赢得了，该奖项表彰。然而，一家医疗保健传播公司，因其名为 的广告活动而获得该奖项。尽管申请人在该活动“ 人才名单 ”部分下列为摄影师，但其未提交

.

案由 T-.1-S-K-

证据证明其是获奖者之一。此外， 是表彰医疗保健广告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非摄影领域，因此，即使其获得该奖项得到确立，也不会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若干篇关于其个人生活和摄影师工作的文章；然而，这些文章均不满足该标准。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在 上的关于其婚礼的文章，但该文章不满足该标准，因为它仅涉及其个人生活而非其摄影工作。他还提交了来自 一个冲浪博客以及 一家服装零售商的在线门户网站的文章，这些文章讨论了他的工作，但未提供法规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提交了一份标题为 的采访记录，但该文件既未标明作者、出版日期，也未标明采访对象。此外，申请人未确立 和 符合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同样，他提交了出现在 和 上的专题报道副本，所有这些似乎也都是互联网网站。这些摘录大多只是引用或提及申请人，而非讨论其工作，而那些确实讨论其专业成就的摘录则省略了作者姓名。即使提交的摘录在其他方面符合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资格，其也未证明它们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 作为时尚编辑摄影大师而闻名 ”，并主张其属于拥有这种艺术性和技术掌握能力的小部分摄影师。他争辩称，代表其提交的众多推荐信被审理主任忽视，并依赖其中提供的陈述作为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的证据。

他提交了一封来自 获奖时装设计师兼 创始人的信，该信称申请人“ 精湛地捕捉每一位拍摄对象独特的美，并创造出令人难忘的图像。 ”一封来自 创意总监 的信称，申请人拍摄了广受赞誉的杂志封面和时尚编辑作品。， 创意总监，称申请人“ 自成一派 ”，并依赖其拍摄其最知名的广告活动。虽然很明显业界其他人钦佩其工作，且他

.

案由 T-.1-S-K-

为其客户完成了令人满意的工作，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也未确认其影响力符合“ 重大意义 ”的资格。这些信件缺乏具体说明申请人的成就如何影响该领域，或其摄影风格正在其领域内被使用或复制。

尽管记录显示他是一位经验丰富的摄影师，但不支持认定其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虽然他声称“ 时尚编辑摄影 ”是其专长，并提交了其在各种杂志和广告活动中发表的众多作品示例，但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对该领域其他时尚摄影师的影响程度，也未显示该领域因其工作而发生重大变化。虽然申请人赢得了其推荐人和同事的钦佩，但记录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

证据（~l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8 C.F.R. § 204.5(h)(3)(vii)。

尽管申请人未主张，但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其已满足该标准。申请人的作品曾出现在生活方式和时尚杂志上，包括
和 。在发表其照片时，这些出版物将其署名为摄影师。因此，其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他已在当今一些最杰出的杂志、时尚品牌、零售商和全球品牌的高知名度项目中扮演并将继续扮演摄影师这一至关重要的角色。 ”案卷中的文件表明，其为若干出版物和组织创作了时尚专题，包括 一份由以下机构出版的女性生活方式周刊

以及 。然而，其未能证明其在这些实体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案卷表明，申请人并非任何所述出版物或组织的雇员；相反，其以自由职业者身份从事摄影工作。尽管案卷包含若干出版物的推荐信，解释为何选择其拍摄特定广告活动，但证据并未表明其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同样为这些出版物和组织贡献作品和才华的众多其他自由职业摄影师。尽管申请人曾为这些实体担任摄影师，但其未证明其如何领导这些实体，或其定期贡献如何对这些实体的成功或地位至关重要。

案卷还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摄影作品被纳入多个时尚品牌和设计师的广告活动，包括

。

}vfaller of.T-.1-S-K- ·

以及。尽管申请人主张其为这些杰出组织所做的工作“对高知名度软文、广告活动、产品图册和电子商务的成功至关重要”，但案卷缺乏佐证证据。虽然案卷包含各组织代表的推荐信，称赞其作品质量并确认他们基于其在行业内的技能和声誉经常选择其参与其广告活动，但这些推荐信并未指明其贡献如何促成这些组织的成功。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实体的成就是其为其所担任的关键角色的结果。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该类别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认为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1Vfafler ufT-.1-S-K-, ID# 965338 (AAO Mar. 15, 2018)